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新迅达　公告编号:2025-030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3、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迅达	股票代码	3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盛讯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法彬	许惠珠
电话	0755-82731691	0755-8273169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0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01
电子信箱	zxd@gamexun.com	zxd@gamex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653,095.24	60,871,631.40	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70,780.68	-80,962,355.89	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81,322.38	-51,142,763.11	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2,540.03	-78,837,069.71	6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1	8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1	8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7.51%	5.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4,167,159.84	1,074,500,328.28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5,942,086.71	779,447,192.92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	24,587,447.00	0.00	不适用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2号	其他	10.39%	20,712,082.00	0.00	不适用	0
嘉兴嘉浩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12,404,837.00	0.00	质押	12,404,837.00
					冻结	12,404,837.00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2,592,400.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7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464,200.00	0.00	不适用	0
初瑞雪	境内自然人	0.92%	1,829,464.00	0.00	不适用	0
辛有志	境内自然人	0.92%	1,829,464.00	0.00	不适用	0
#陈珂	境内自然人	0.89%	1,767,000.00	0.00	不适用	0
计梦昭	境内自然人	0.87%	1,737,991.00	0.00	不适用	0
辛库	境内自然人	0.87%	1,737,99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骏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控制的主体,且嘉浩成祥与海南骏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初瑞雪为辛有志的配偶,计梦昭为辛有志的表妹,辛库为辛有志的父亲;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股账户持股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92,400股,合计持股2,592,400股;陈珂通过普通股账户持股0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767,000股,合计持股1,76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5-06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静	吴慧敏
电话	028-85185206	028-8597763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电子信箱	yejing@ymk.com.cn	wuhm@ym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768,756.38	475,874,946.03	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5,787.76	6,654,926.50	1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06,148.87	3,678,527.16	33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650,356.30	-7,941,290.21	-85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151	12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151	12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1.62%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8,518,425.01	1,679,172,780.13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840,915.26	321,121,411.99	-1.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蔚	境内自然人	16.01%	70,504,500	52,878,375	质押	23,000,000
孙屹婷	境内自然人	10.55%	46,462,709	0	质押	34,425,001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09%	18,000,000	13,500,000	不适用	0
上海思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6,900,000	0	不适用	0
何亚明	境内自然人	1.02%	4,513,800	0	不适用	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6%	2,450,000	0	不适用	0
杜国扬	境内自然人	0.44%	1,958,703	0	不适用	0
王倩	境内自然人	0.37%	1,609,000	0	不适用	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487,700	0	不适用	0
何乔	境内自然人	0.31%	1,374,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婷、张蔚为夫妻关系,孙晶晶为孙屹婷夫妇的女儿,孙屹婷、张蔚、孙晶晶、上海思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何亚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513,800股,实际合计持有股4,513,800股; (2)公司股东杜国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64,9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93,803股,实际合计持有1,958,703股; (3)公司股东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2,1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375,600股,实际合计持有股1,487,700股; (4)公司股东何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39,2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35,600股,实际合计持股1,374,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坚持"聚焦信息数据领域战略规划",在完成环保领域业务剥离后,集中资源深耕信息数据领域,报告期内,信息数据领域业务订单持续增长,"聚焦战略"效应逐步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76,288万元,同比增长54.82%;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491.58万元,同比增长12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0.61万元,同比增长336.12%,主要分析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4.82%,主要为关键设备和智能工程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受收入和毛利率综合影响,公司毛利润同比增长2,851.89万元。

2、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269.83万元,其中股权激励费用363.05万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07.05万元,同比增加160.45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0.12万元,同比增加131.73万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证券代码:603052　公司简称:可川科技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川科技	6030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博	凡梦莹
电话	0512-57688197	0512-57688197
办公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电子信箱	ir@sz-hiragawa.com	ir@sz-hiragaw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7,773,981.40	1,648,518,825.6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336,698.28	1,116,055,789.80	-2.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537,150.19	336,946,809.29	24.51
利润总额	24,648,002.02	36,530,914.08	-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0,639.95	35,936,081.65	-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56,135.14	26,956,918.18	-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3,724.27	137,125,734.05	-3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10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春华	境内自然人	36.51	68,600,000	68,600,000	无	
施惠庆	境内自然人	33.44	62,837,600	62,837,600	无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卓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4,449,894		无	
共青城德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2,742,040		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7	1,816,074		无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625,968		无	
共青城德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	1,242,64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000,000		无	
朱洪元	境内自然人	0.41	767,620		无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40	746,23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春华、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朱春华、施惠庆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5年,2020年10月1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
- 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交易目的: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一、审议程序: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业务等。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授权及额度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五)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有效的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保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2、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iragaw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先生,独立董事杨瑞龙先生,独立董事肖建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峰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博女士等(具体参会人员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iragaw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联系邮箱:ir@sz-hiragaw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可川科技")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337.51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9,538.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58.25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59,649.60
减: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B)	4,533.37
减: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C)	436.39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D)	1,883.84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52,796.00
减:募投项目支出(F)	39,538.47
减:购买理财产品(G)	232,695.00
加:收回理财产品(H)	227,695.00
加:理财收益(I)	1,967.23
加:利息收入(J)	134.06
减:手续费支出(K)	0.5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L=E-F-G+H+I+J-K)	10,358.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9月,公司连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25年3月因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此公司、南京证券于2025年4月分别与存续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1101040087011	活期	1.16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303	活期	6,393.42
中